



#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 總幹事選舉辦法改進草案

77、5、25 訂定

學生活動中心提供

各位親愛的同學：

此一草案，係以普選方式進行中心總幹事之改選，由於以往間接選舉之方式並不能令全校同學滿意，為使中心總幹事之資格更具代表性，且使全體同學能共同參與，因此，在中心研發委員會五個月的努力下，終於產生。

除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普選外，目前中心研發委員會更進一步研究學生自治組織之擴編草案，以期能夠更健全學生之自治組織。

第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龔炎瀉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辦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選舉事宜，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選舉原則）

總幹事之選舉，依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原則投票行之。

### 第二章辦理選舉之機關

第三條（選舉機關及運作原則）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及訓導處之督導，循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選委會之組織）

選委會之組成，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末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中，推選九名委員成立之。

前項之規定，現任總幹事應於該次聯席會議中以提案方式列上議程。

選委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綜理選舉事務之計劃及推行，主持委員會會議暨其他選舉行政事宜。

第五條（選委會職權）

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二、選舉進行程序之計劃及執行

- 三、選舉宣導之策劃及執行
- 四、關於投、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
- 五、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 六、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 七、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第六條（選委會職權）

- 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向訓導處報備：
- 一、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二、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 三、競選海報、宣傳品之審查
- 四、選舉公報、選委會刊載於華夏導報之選舉公報之審查，及當選證書之頒發，由訓導處為之。
- 五、候選人登記
- 六、選舉人總額
- 七、監察委員之產生及職權
- 八、選委會應置監察員若干名，由選委會遴選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訓導處同意後聘任之。
- 九、監察員執行左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二、選舉人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四、出席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之監察
- 五、候選人個人履歷、政見大綱及其助選員個人資料
- 六、公辦、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七、投、開票時間、地點
- 八、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更正事項
- 九、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選舉公告）

- 選委會全遲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發布第一分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員名單
- 二、選舉人總額
- 三、候選人及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暨應繳資料
- 四、投、開票日期
- 五、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選舉公告）

-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十日發布第二分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個人履歷、政見大綱及其助選員個人資料
- 二、公辦、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
- 四、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更正事項
- 五、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選舉公告）

-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七日發布第三分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詳細政見
- 二、候選人登記
-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
- 四、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更正事項
- 五、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選舉公告）

- 選委會應於投、開票後三日內發布第四分選舉公告，其內容為：
- 一、選舉結果
- 二、投票率、各候選人得票數及得票率
- 三、候選人登記

第十九條（選舉公報）

- 選委會應於競選期間，隔日於華夏導報公布左列事項：
- 一、公辦及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二、違反本辦法第四章規定之處分
- 三、其他關於選舉活動之報導

第二十條（候選人登記）

- 第一分選舉公告發布日起七日內為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登記時間。

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  
第十三條（選舉委員會或監察員與候選人或助選員資格  
不得重複）  
選委會委員或監察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當然喪失其資格。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增補之，並向訓導處報備。

###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四條（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總幹事選舉之投票日，定於十一月中旬；其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報。

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為競選期間；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總幹事選舉之投票日，定於十一月中旬；其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報。

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為競選期間；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上接第二版)  
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行登記。

###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二十一條（競選活動一）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於競選期間得從事左列各項競選活動：

一、自辦政見發表會

二、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印發競選海報及宣傳品

四、拜訪選舉人

五、其他不違反本校訓導法規或本辦法之競選活動

第二十二條（競選活動二）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

二、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結衆遊行

四、燃放鞭炮

五、從事前條規定項目之外的競選活動

第二十三條（競選活動之限制）

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應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得少於三場；每一場次每位候選人至多得有一名助選員出席演說助選。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六條（投票人身分核驗）

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須攜帶學生證以核驗身分。

第二十七條（投、開票所業務）

每一學院應設置投、開票所一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投、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選舉人名冊、選票及圈選工具由選委會統一製作。

第二十八條（投、開票所行政）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管理員一名，由選委會委員充任之；助理管理員數名，協助主任管理員處理投、開票事務。

各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二名，維持投、開票秩序，及保障投、開票作業之公正性，並與主任管理員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

第二十九條（投、開票結果）

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儘速統計票數，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布其結果於第四分公告，

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

第三十條（重行選舉一）選舉之結果，投票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重行選舉。

重行選舉時，應由現任總幹事召集臨時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依間接方式投票選舉之。

第三十一條（重行選舉二）選舉之結果，有得票同數之情形，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之重行選舉，其候選人為得票同數之人。

第三十二條（重行選舉三）

總幹事當選人於就職後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總幹事當選人於就職後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三條（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影響選舉結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得由選委會移送訓練會議處理。

第三十四條（取消資格）

候選人或助選員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取消資格處分者，須經選委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為之。

為前項處分之當次會議應公開舉行，其結果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

第三十五條（違規公示）

稱違規公示者，謂選委會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違規公示處分者，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於受理日起二日內刊載於選舉公告或華夏導報者。

前項違規公示之內容應包括：

一、行為發生時間、地點

二、行為狀況

三、適用條文

四、選委會之不同意見書

五、議處對象之答辯書

第三十六條（口頭警告）

稱口頭警告者，謂選委會委員或監察員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得以言詞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違規之舉發）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人亦得舉發，選委會並應受理而為一定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通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

一、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真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者。

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真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者。

## 第五章 修改及公布程序

第四十二條（公布機關）

第六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 英語問答廊 QUESTION AND ANSWER COLUMN

語文中心提供

WOULD YOU PLEASE TELL ME WHAT THE MEANING OF "OFF THE WALL" IS?

It means completely crazy or unbelievable. Ex: Most of what he says is off the wall.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OTIVE" AND "MOTIVATION"?

Motive: a reason for doing something.

Ex: The killer's motive was not robbery, since nothing was missing from the house.

Motivation: a desire to work, or something that gives you that desire.

Ex: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in learning a foreign language is motivation.

WOULD YOU TELL ME HOW TO TRANSLATE 學長 and 學弟 or 學妹?

The equivalent of 學長 or 學姊 is an upperclassman, usually referring to the third or fourth year student. 學弟 or 學妹 is an underclassman, usually referring to the first or second year student.

WOULD YOU PLEASE GIVE ME SOME EXAMPLES ON HOW TO USE "IN THE END OF", "AT THE END OF", "IN THE BEGINNING OF", AND "AT THE BEGINNING OF"?

In the end we will all die.

In the end they fell in love.

At the end of the hallway is a door.

At the end of this class we will have a test.

At the end of the story they fell in love.

In the beginning I couldn't speak.

In the beginning they hated each other.

At the beginning you will introduce yourself.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apter the evil man was killed.

WHAT DOES "SIGN OF THE TIMES" MEAN?

It means something that is characteristic of a particular period of time. Ex: In America in the 1960's, long hair and political demonstrations were signs of the times.

In the 1980's, the 'punk style' is a sign of our times. What else would you consider characteristics of our times now?

THIS WILL BE THE LAST TIME THE LANGUAGE CENTER WILL COME OUT WITH THE QUESTION AND ANSWER COLUMN FOR THIS SEMESTER. WE SINCERELY HOPE THAT YOU HAVE ENJOYED READING THE COLUMN AND HAVE LEARNED SOME ENGLISH AT THE SAME TIME. WE HOPE TO SEE YOU AGAIN NEXT YEAR. IN THE MEANTIME, IF YOU HAVE QUESTIONS, OR COMMENTS JUST COME ASK AT THE "QUESTION AND ANSWER TABLE" IN FRONT OF ROOM #4 ON THE GROUND FLOOR IN TA TIEN BUILDING. FOR THIS SEMESTER, IT WILL BE AVAILABLE UNTIL JUNE 10. GOOD LUCK TO ALL OF YOU ON YOUR FINAL EXAMS AND HAVE A GOOD PROFITABLE SUMMER!

# 關於學活動中心幹選辦法進案種

## 活動中心研發會主席蕭詒文

在這個節骨眼上提出這一份改進草案，並非湊熱鬧的舉動；儘管針對大學自治、校園民主等旗幟鮮明的主題所作的討論幾乎到了浮濫的地步，在華岡寧靜的校園中，角落中的聲響仍僅止於喟喟，而具體落實的方案也似乎遙不可期。

我們殷殷地期盼這一份草案的公布能成為一個小小的標識，更希望它能透過全體華岡人的共同參與，及校方的支持，而能具體實現。這份草案的誕生絕不是個「意外」；早在學期初，新任總幹事就職組閣後，即已列入此項工作；蒐集資料，討論，可供爭議的部分相當多！我們願意將這個空間留下，期待正在讀這篇文章的您加以討論，甚至提出批判。

必須在此提及的，乃是這份草案由提出，到通過而後施行所將面臨的關卡：

根據七十六年九月編印之學生手冊頁一

五一：總幹事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這分修正草案必需經由學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後，方能成為學校的行政

法規（在現行體制內，也惟有這個途徑

能使它合法而具可行性）；換言之，真正決策權，在於校內行政事務的最高決策機關——行政會議。學生活動中心扮演的角色，僅止於提案人而已；然而吾人願意相信，祇要華岡人表現出民主政治中最可貴的品質——成熟而積極地關心公眾事務，熱切地表達意見！如此，校方基於教育的立場，理當樂觀其成。

為普遍參與的直接選舉，二為學生自辦選舉的原則；選委會之組成與運作，幾乎全由學生自主，一部分保留給訓導處

的監督權，乃是基於學生仍處於學習階段，而校方在扮演一個教育者角色時責

無旁貸的這個立足點。

關於候選人資格的限制，條文修正數

次，終於仍然保留原先嚴格的限制，以

確保候選人之品質，免濫竽充數之虞；

而對於原辦法中語焉不詳，或自由裁量

權程度過大之條文，予以刪除。

關於選舉委員、監察員職權之規定力

求明確，旨在杜絕濫權，維護選舉之公

正性；現行體制之內，惟一較具代表性

選舉為不得已之措

施；為顧及第二次

罰則（改進草案第

關於妨害選舉之

外校類似辦法之規

定；分別依違反本

條款，選舉委員會對

之設置和投、開票行政；其目的在規範

之設置和投、開票行政；

選舉事務之籌辦。

關於競選活動部分依照現行「動員戡

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予

以限制，此種限制不無必要，而於限制

之方式及幅度則尚可討論。

關於重行選舉部

投票時仍然票額不

足而告流產，遂探

分，可能是爭議焦

點之一；吾人在設

間接方式選舉，以

俾能順利選出總幹

事。關於此點，容

或與同學之參與度

有關，其投票率之低

率的問題：淡江大

學日前實施同類選

舉，其投票率之低

率，會再三考慮投票

率的問題：淡江大

學日前實施同類選

舉，其投票率